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48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发布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司现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一)至(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编号:临2011-028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3日收到副总经理侃莅先生提交的《辞职书》。侃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侃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书》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侃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1-02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分公司政策性停限电对公司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接青海省海西州电力公司大柴旦供电公司停电通知,因间隔扩建负荷转移,本公司下属矿山企业——锡铁山分公司自2011年9月14日00:30至17日24:00停电,9月18日至27日限电和或有临时停电。

本次停限电将造成锡铁山分公司停限产数日,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提前制订并已启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通过销售库存产品和调增未来三个月产量弥补本次停限电造成的欠产。经预测,基本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1-0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370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3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617,389万元、人民币5,391,408万元、人民币7,705万元及人民币363,204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2011—0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发行2011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就发行2011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布公告如下:

联通运营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开始发行每期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该发行将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最终发行利率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布。联通运营公司已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在有关市场刊登公告。有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档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上公布,网址分别为http://www.shclearing.com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38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1年9月15日起,东凌粮油(000893)股票临时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1-01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69亿元、人民币415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1-6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 9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董事九名,实际签字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临2011-67号公告。

二、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1年9 月30 日上午10:00, 在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28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股东授权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1 年9 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5、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6、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邮编:310007

7、联系人:高莉 张婧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意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1-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30,000 万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互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92,885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绿城中国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绿城中国继续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指定其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担保或要求对方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

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3年4月30日之前的融资。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互保事项,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互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PO Box 309GT,Ugland House,South Church Street,George Town,Grand Cayman

主席:宋卫平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新世界大厦14楼1406-1408室

股份登记: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舖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优质住宅物业的开发,目标客户为中国大陆中、高收入人士。

港交所上市时间:2006年7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绿城中国资产总额12,535,895万元,净资产1,445,269万元;2010年1-12月收入1,116,126万元,净利润191,555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606,305万元,净资产1,549,553万元;2011年1-6月收入1,121,616万元,净利润177,650万元。

三、绿城中国资产实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这项担保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截至2011年9月12日,公司为绿城中国提供担保10000万元,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计292,88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230,300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1-3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5月6日、2011年9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9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深国资委〔2011〕4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农产品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向包括深圳市国资委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966,184股(含150,966,184股)A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认购。深圳市国资委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1.52%,远致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22%。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督等规定,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请按照证券监督和国资监管规定,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本次批复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9月15日起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证券、齐鲁证券为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411)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和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1-03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9月2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5358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4%;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出资144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964%;北京展虹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32%。同方人环于2000年11月在北京注册成立,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1-22层,该公司主要从事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承接人工环境系统工程。

为推动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主业,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同方人环51.004%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同方人环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以同方人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同方人环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5,099.75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05%。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同方人环正常经营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对应所转让股权部分)以2011年6月30日为分割时点,评估基准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2011年7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同方股份享有和承担。根据同方人环2011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2011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1,497,704.47元,本公司享有76.39万元期间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评估值23,002.68万元和期间权益76.39万元之和,即为23,079.07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同方人环的股权。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坚持自己的发展思路,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智能节能、电机电源和装备信息三大产业领域。

鉴于同方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1年9月30日(周五)上午9:30时整,在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周五)上午9:30时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转让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9月26日至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B座五楼证券部

邮编:330096

联系人:杨洁芸

电话:(0791)88110590

传真:(0791)88106688

4、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股东大会上的各项决议: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1-03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有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51.004%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坚持自己的发展思路,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智能节能、电机电源和装备信息三大产业领域。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同方人环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同方人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5358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4%;同方股份出资144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964%;北京展虹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32%。同方人环于2000年11月在北京注册成立,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1-22层,该公司主要从事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承接人工环境系统工程。

本公司坚持以智能节能产业为主体,电机电源产业和装备信息产业为两翼的发展思路,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发展领域。为推动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主业,公司拟将持有同方人环51.004%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

二、关联方介绍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法人代表:荣泳霖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9938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信息和能源环保产业等

2、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1-22层

法人代表:陆致成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35358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承接人工环境系统工程。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将持有同方人环的51.004%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同方人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5358万元,实收资本35358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4%;同方股份出资144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964%;北京展虹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32%。同方人环于2000年11月在北京注册成立,住所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1-22层,该公司主要从事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承接人工环境系统工程。

同方人环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8,493.23	61,247.13	54,346.97	54,334.29
营业利润	269.28	1,813.64	819.32	-882.05
净利润	162.21	1,955.19	1,133.05	-34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7	-1,834.13	2,828.47	-2,874.3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同方人环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240号)《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51.004%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以同方人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为:同方人环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5,099.75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05%。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同方人环正常经营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对应所转让股权部分)以2011年6月30日为分割时点,评估基准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收益和损失由本公司享有,2011年7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同方股份享有和承担。

根据同方人环2011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2011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为1,497,704.47元,本公司享有76.39万元期间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评估值23,002.68万元和期间权益76.39万元之和,即为23,079.07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同方人环的股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坚持自己的发展思路,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智能节能、电机电源和装备信息三大产业领域。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周钟山先生、熊墨辉先生、张蕊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1-03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泰豪集团质押在九江银行浔阳支行的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偿还借款,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泰豪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继续质押给九江银行浔阳支行,质押期限为一年。

上述质押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泰豪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53,999,999股股权被质押,占泰豪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84.24%。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1-014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独立董事吴建敏因在国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秦勇代为行使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卡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合资意向书的议案》。

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智能卡公司与之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于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无法达到法定表决数,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参见附件:智能卡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告。现将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智能卡公司向财务公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卡公司向财务公司投资的议案》中涉及内容参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编号为:临2011-012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智能卡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合资意向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智能卡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合资意向书的议案》中涉及内容参见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编号为:临2011-015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能卡公司签署合资意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回信函方式先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27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1层

4、登记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联系人:杨琼

联系电话:010-88578820,88578860

传真:010-88578825

邮编:100081

5、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关于智能卡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智能卡公司向财务公司投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智能卡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合资意向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临2011-015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卡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合资经营WLCSP模块封装IC卡项目

●投资金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智能卡公司)拟与台湾讯亿科技股份公司及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智能卡公司拟投资157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5%股权。

? 智能卡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设立合资企业意向书。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资事宜尚需投资主体签订最终的合资协议及章程,并有待各投资主体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智能卡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由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业务涉及为国内外智能卡芯片设计和智能卡应用公司提供智能卡模块和智能卡封装服务。

经智能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智能卡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WLCSP模块封装IC卡项目的经营。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卡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原则同意智能卡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具体事宜由智能卡公司实施。

2011年9月9日,公司收到智能卡公司与台湾讯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设立合资企业意向书》。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参控股企业,智能卡与之合资经营WLCSP模块封装IC卡项目,设立合资公司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智能卡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合资意向书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于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无法达到法定表决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到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75万元

注册地点:北京昌平区昌盛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苏振明

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卡模块、集成电路卡设计、制造及维修;电子产品及电子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承包;销售集成电路卡、模块、条形码等等,除国家禁止的业务外。

公司名称: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晋平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集成电路及其他应用系统、智能卡(IC卡)、读卡器;设计开发集成电路等,除国家禁止的经营活动外。

公司名称:台湾讯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璩泽明

资本总额:300,300,000元

三、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智能卡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4500万元,智能卡公司拟投资15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出资135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台湾讯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合资经营范围:IC卡、IC卡模块和电子标签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

三方将就合营企业之具体合作事项作进一步洽谈,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并按照合资企业设立程序申报材料。具体合作事宜授权智能卡公司办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三方股东各具优势,采用世界最先进的WLCSP技术,完全自主创新的载板模块封装IC卡工艺,能大幅度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成品率,以满足金融卡等高端IC卡市场对高可靠性产品的需求,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敏、秦勇先生已审阅上述关联交易,并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程序性: